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16-05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周三）上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雪野湖酒店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负责开发的雪野湖酒店在建工程项目，位于莱芜市雪野湖旅游区雪野湖东岸、环湖路以西，规划建筑面积 37,246.62 平方米，账面价值 10,962.08 万元；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73,334.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2,392.04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354.12 万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雪野湖酒店在建工程项目资产的评估，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资产价值为 14,478.10 万元。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由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负责开发的雪野湖酒店在建工程项目，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资产价值；同时，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项目地块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

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